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關於根據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 已發行股本之諒解備忘錄退還按金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就可能收購一間於或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其失效，於重組完成後，其將(i)直接或間接持有浙江投融界網絡有限公司(「中國公司」)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或(ii)對中國公司具有實際控制權及享有中國公司全部經濟利益；及(b)就關於根據諒解備忘錄退還按金(「按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和解協議，賣方將分階段向買方退還按金。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賣方已將第一筆按金（即人民幣8,000,000元）退還予本公司於中國杭州之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國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良先生、潘偉剛先生、吳洲先生及李振軍先生（已停職）；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